



### 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個人適用)

- 本申請書適用對象：本國自然人(不含未成年人、受輔助/監護宣告人)
- 請詳閱本申請書相關約定事項(含其他約定事項，詳次頁)，並完整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免因申請資格不符或資料缺漏而無法辦理。
- 欲結清之存款帳戶不可為投資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註)，且加計利息之結清餘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元(每一帳戶獨立計算)，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 本申請書填寫後，請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6 樓(中國信託銀行集中作業部-通訊結清)  
註：聲明遭詐騙並含簽帳金融卡消費圈存且已執行數位辨識之數位存款帳戶者，可適用郵寄結清。

對於申請人於貴行所開立之下列存款帳戶，申請終止與貴行間存款往來約定(即結清銷戶)

臺/外幣	帳號(請自行填載)	申報性質	原留印鑑
臺幣		N/A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結售之外匯原以新臺幣結購存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 _____	

※申請人\_\_\_\_\_ (請正楷簽名)茲聲明上述帳戶之原留印鑑已遺失(或滅失)無法提出，爰請貴行同意就上述帳戶中存款餘額加計利息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含)之帳戶(各指定帳戶獨立計算)，逕依本申請書辦理結清銷戶，無須徵提原留印鑑，且申請人對於該帳戶於結清銷戶前所發生之相關交易行為均無異議，謹此切結。

一、申請人申請結清之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將於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終止。倘帳戶尚有餘額，申請人須勾選剩餘款項返還方式；如指定帳戶為外幣帳戶，申請人同意將該帳戶下所有幣別之外幣存款一併結清，並委由貴行按結清銷戶基準日之牌告即期買匯匯率結售為新臺幣，再轉入申請人之本行新臺幣帳戶。如申請人選擇將新臺幣指定帳戶剩餘款項匯入他行帳戶，餘額至少須足以支付匯款手續費 30 元，貴行始予受理：

- 轉入申請人開立於貴行之臺幣帳戶，帳號：\_\_\_\_\_。
- 匯入申請人開立於他行之臺幣活期帳戶(指定帳戶限為新臺幣帳戶，需提供他行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收款銀行：\_\_\_\_\_ 收款分行：\_\_\_\_\_ 收款帳號：\_\_\_\_\_

二、證券帳戶結清約定事項(指定帳戶限為新臺幣證券帳戶)：

- 申請人確認指定帳戶已無證券公司或期貨公司之應付或應收款項，亦不再作為證券款項之交割帳戶。

此致 中國信託銀行

申請人：\_\_\_\_\_ (請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小提醒，寄出文件前請再次確認：

1. 申請書內容已正確填妥
2. 已無票據託收未入帳、臺幣證券集保帳戶已結清
3. 結清款項指定匯至他行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4. 已詳讀並同意其他約定事項內容

-----以下由銀行人員填寫(粗框處由收件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審核申請書各項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受理，要項不足原因_____			
	若為數位存款帳戶，是否已完成數位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主管_____			
	若有事故 1_印鑑掛失/更換、2_存摺/存單掛失，是否完成變更或取消電話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主管_____			
聯繫客戶照會記錄	(一) 年 月 日 時 分	(二) 年 月 日 時 分	(三) 年 月 日 時 分	確認人：

綜合上述之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受理	帳務交易 經辦：_____ 主管：_____
-----------------------------------------------------------------------	------------------------

## 其他約定事項

- 1.指定之結清帳戶加計利息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各指定帳戶獨立計算)，且餘額限轉/匯入本人帳戶，若立約人選擇將指定帳戶結清後剩餘款項匯入他行帳戶，餘額須足以支付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貴行始予受理。
- 2.如申請人申請結清外幣存款帳戶並將該帳戶之餘額轉入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帳戶者，申請人同意將該帳戶下所有幣別之外幣存款一併結清，且當日累計本行各通路結售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並委由貴行按結清銷戶基準日之貴行牌告即期買匯匯率結售為新臺幣，嗣再轉入申請人新臺幣帳戶。
- 3.申請人同意貴行完成指定帳戶結清銷戶作業時，將一併終止。
- 4.貴行將於收受本申請書並以電話方式照會申請人及完成相關審核手續後辦理結清銷戶，倘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貴行無法於收受本申請書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照會，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行拒絕受理本次申請。
- 5.申請人同意貴行以無摺方式辦理指定帳戶結清銷戶，且同意指定帳戶於貴行完成結清銷戶手續時起：(1)指定帳戶之存摺(如指定帳戶屬有摺存款)、金融卡將立即失效(申請人應自行銷毀帳戶相關之存摺、金融卡，自結清日起失效且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2)申請人就指定帳戶所設定之預約轉帳服務，以及授權貴行之委任事項，如信用卡、公用事業費用、稅捐及其他經申請人授權代扣繳之款項/費用等事項，將一併終止。
- 6.如申請人曾以指定帳戶作為電子票證 account link 代扣繳帳戶，應自行確認已向相關服務提供者申請終止以指定帳戶作為代扣繳帳戶，且指定帳戶之簽帳金融卡無待退還之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餘額或消費退貨金額。
- 7.如申請人未遵循前述約定事項，致日後發生損害或糾紛，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處理，概與貴行無涉。